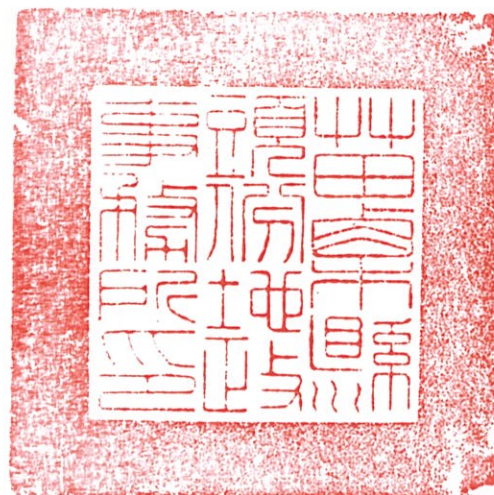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5491A號
附件：黎維銘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黎維銘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0年9月1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710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18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71050號

姓名：黎維銘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藏園段	1708-0000 地號	90.2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10459號	